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同意將下列勾選範圍之著作（以下簡稱「授權著作」），**非專屬授權**法務通訊雜誌社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法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被授權人）從事數位化、推廣、銷售、傳輸與其他利用，其同意事項如后：

一、本人保證「授權著作」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**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簽署後對「授權著作」仍擁有著作權。**

二、於「法務通訊」發表之著作，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發行。

三、授權著作範圍：

本人發表於「法務通訊」之全部著作（含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。

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著作（含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。

四、授權被授權人將「授權著作」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數位化重製，透過網路、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進行查詢、瀏覽、下載或列印…等利用「授權著作」之行為，並規劃其經營銷售模式。

五、權利金（數位化銷售所得）分配與給付方式：

（一）權利金分配比例 50 %，分配方式：

1. 由「法務通訊」轉授權之著作：全部由「法務通訊雜誌社」取得。

2. 由本人直接授權之著作：全部由本人取得。

（二）權利金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後，由被授權人辦理給付。

六、被授權人得自行蒐集本人之授權著作、相片、學經歷…等，俾便被授權人介紹及行銷本人之著作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僅為提供扣繳憑單用，將予以保密）

電話號碼：公：_____ 私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匯款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（敬請簽名後傳真至 02-2503-1122）